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孫元平(02)23963360
電子郵件：deric.sun@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1400064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部分條文，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以經標四字第1014000642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消費者團體、度量衡相關公(工、學、協)會、檢試機構、衡器業者（製造、修理、進口）等242家、本局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資訊室、第七組、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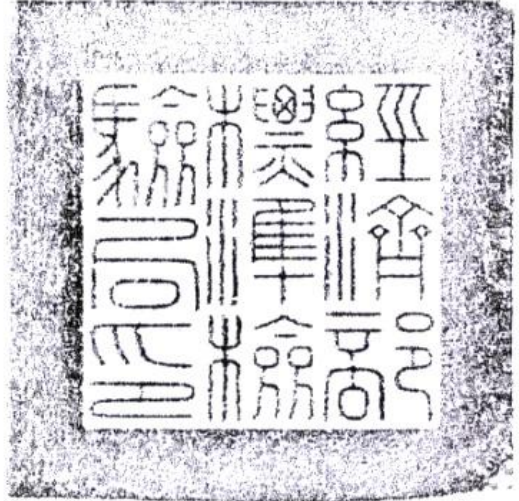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1400064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部分條文如附件。

局長 陳 介 山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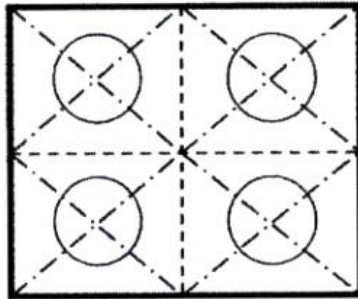
訂

線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4.14.1 除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外之非自動衡器之偏載檢定，以 $1/4$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依圖 1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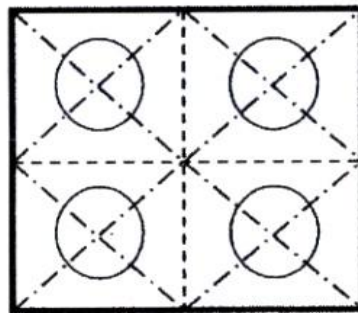
圖 1



- 4.14.2 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以下列兩種方式擇一施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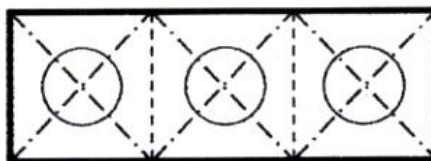
- (1) 以 $1/4$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依圖 2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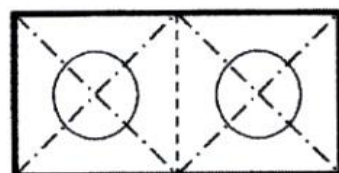
- (2) 以 $1/3$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依圖 3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

圖 3



- 4.14.3 活動地秤之偏載檢定，以最大秤量之 $1/3$ 之負載秤量，依圖 4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

圖 4



4.18 固定地秤、活動地秤、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
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
之次月始日起算1年止。

5.2.1.2 電子式者：應於秤體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具計價功能者，應
於本體外殼開啟處，另予附加封印。

6. 實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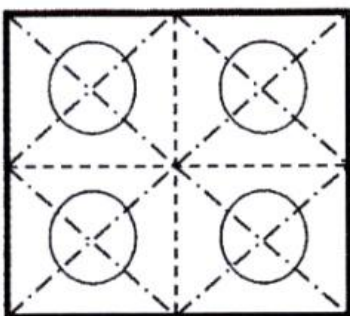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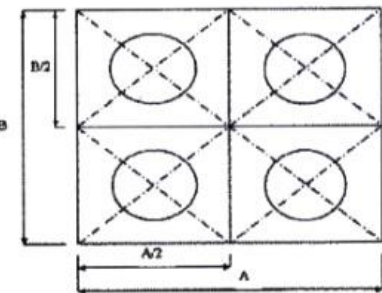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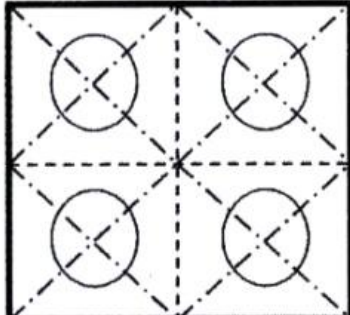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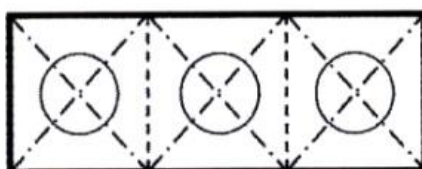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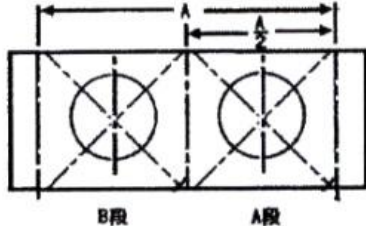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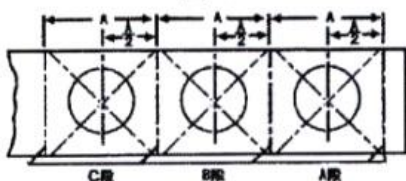
6.1 本版次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於本版次修正施行前，已申請
初次檢定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重新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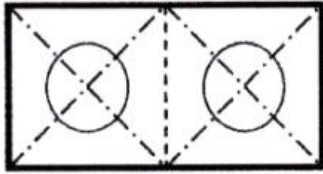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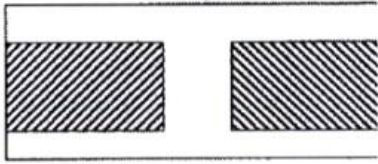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由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實施，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修正。衡器檢定已實施多年，為考量衡器之有效管理及保護消費權益，規劃增訂部分衡器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及檢定封印；另因應業者需求，修正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方式。爰擬具本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業者需求，修正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方式，分為兩種擇一施檢之；並劃一圖形表示方式，俾利明確。（修正條文第 4.14.1 節、第 4.14.2 節）
- 二、配合上開圖形表示方式，將其餘圖示一併修正之。（修正條文第 4.14.3 節）
- 三、考量衡器之有效管理及保護消費權益，故增訂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18 節）
- 四、為強化電子式計價衡器管理及避免近年發生計價衡器偷斤減兩情事，故增訂電子式且具計價功能者，另附加檢定封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2.1.2 節）
- 五、增訂本規範實施日期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舊品落日條款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節、第 6.1 節）

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14.1 除<u>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u>外之非自動衡器之偏載檢定，以 $1/4$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依圖 1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1</p> 	<p>4.14.1 除活動地秤外之非自動衡器及一段受力式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以 $1/4$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依圖 1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1</p> 	<p>一、因應業者需求，將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移列至第 4.14.2 節規定。</p> <p>二、為劃一規範中圖形表示方式，故修正圖 1。</p>
<p>4.14.2 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以下列兩種方式擇一施檢之：</p> <p>(1) 以 $1/4$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依圖 2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2</p>  <p>(2) 以 $1/3$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依圖 3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3</p> 	<p>4.14.2 固定地秤具二段以上<u>受力式者</u>之偏載檢定，以 $1/3$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依圖 2 或圖 3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二段受力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三段以上受力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3</p> 	<p>因應業者需求，將固定地秤之偏載檢定分為兩種施檢方式，參考承載器形狀，分別為以 $1/4$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放置於四個位置及以 $1/3$ 以上最大秤量之負載秤量放置於三個位置，二者擇一施檢。</p>

<p>4.14.3 活動地秤之偏載檢定，以最大秤量之 1/3 之負載秤量，依圖 4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4</p> 	<p>4.14.3 活動地秤之偏載檢定，以最大秤量之 1/3 之負載秤量，依圖 4 之位置分別置於承載器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 4</p> 	<p>為劃一規範中圖形表示方式，故修正圖 4。</p>
<p>4.18 固定地秤、活動地秤、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1 年止。</p>	<p>4.18 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1 年止。</p>	<p>茲因度量衡公會反映衡器應有適當有效期限規定，以更確保計量準確，爰增列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訂定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一年。</p>
<p>5.2.1.2 電子式者：應於秤體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具計價功能者，應於本體外殼開啟處，另予附加封印。</p>	<p>5.2.1.2 電子式者：應於秤體明顯處黏貼檢定合格單。</p>	<p>為強化管理機制及避免近年發生計價衡器偷斤減兩情事，故增加檢定合格印證之封印要求；由檢定單位施予封印，以避免器具遭竄改情形發生，確保交易公平。</p>
<p>6. 實施日期</p>		<p>本節新增。</p>
<p>6.1 本版次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於本版次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初次檢定之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重新檢定。</p>		<p>一、本節新增。 二、明訂實施日期及因增列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故增訂舊品落日條款日期之規定。</p>